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注：本承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 二、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递送危险化学品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不得直接将危险化学品通过快递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运输；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或导致公司自身的任何财产损失；则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赔偿给第三方或赔偿给公司，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索赔；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到有关安全生产、道路运输、邮政、公安、环保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到法院的罚金等；则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赔偿给公司，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自承诺作出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正常履行承诺。

##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2019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履行。

## 五、其他说明

无。

##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